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馬建英女士

周承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呂世華先生

黃少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4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關於(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使股東能配發、發行及處理200,172,336股新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不超過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決議案通過當日概無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及公司細則第110條，陳平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少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以下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 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平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惟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泰德時代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泰德集團」）之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泰德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教育出版、遙距教育及刊物及電腦周邊產品之分銷與生產。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機電學院（原名：安徽機械學校），主修工業自動控制。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泰德集團前，陳先生曾分別於中國北京中信國際研究所及中國上海科學研究所出任研究人員。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建英女士之姐夫。

除出任一間附屬公司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獲委任一個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港幣24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擁有110,010,000股股份。

周承炎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是一位企業融資從業員，擁有逾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收購交易之經驗，並曾出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收購及合併組之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霸投資有限公司、Treasurepoint Limited及Sun Arts Limited之董事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並無獲委任一個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港幣3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黃少庚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製造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一間電器製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現為南北行集團（香港傳統參茸海味零售連鎖店）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亦曾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為止。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港幣39,032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一般資料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位退任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及(v)並無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暨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債券、債權證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作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

而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4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奉上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持有人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